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景谷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7名，参加表决7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续借扶贫贷款的议案》；

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续借扶贫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；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对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相关资产的全面核查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